嘉善罗星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5”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嘉善县安委办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对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调查完结的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5”一般触电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5日12时42分许，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顾**，男，身份证号：33042119**********），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事故发生后，嘉善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县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一）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物体打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认定如下：

1.顾**，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工，个人安全意识不足，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及时有效查看作业现场环境，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

分的辨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全面、完善制定检维修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专项教育培训，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告知作业人员维修岗位和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

1.因顾**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责任。

2.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3.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行政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

1.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安全制度体系，结合设备检维修实际，修订完善设备检维修专项操作规程，细化岗位安全作业标准、风险管控要求。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机制，重点针对设备维修、现场作业岗位，开展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做好培训记录、考核归档。三是深化风险隐患治理，全面开展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四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防护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2.罗星街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对企业事故发生区域设施设备，组织专业力量并邀请安全专家共同排除安全隐患。二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设备操作、现场作业等安全标准，健全作业区域专人值守、定时巡查制度，

常态化核查现场安全管控落实情况，杜绝管理漏洞。三是举一反三，加强宣传。对于辖区内存在与事故企业类似的企业，统一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未然，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底线。

二、评估结果

经认真阅研事故案件卷宗、询问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办案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评估结果表明：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同时按照县政府的批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事故相关企业行政处罚和相关处理落实情况

1.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浙江世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罚款人民币31488元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企业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及事故调

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听取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较好地按要求落实到位，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了内部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同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加强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嘉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